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，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舊戶帶入方式申請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14B053519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 1 人，依訴願人最近 1 年（112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家庭年所得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 萬 8,154 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6 萬 3,180 元，已逾受理申請之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 8,947 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0947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2074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1215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